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刘伟、苗棣、李凌波、刘俊彦、黄小川、彭松、黄鑫现场加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谢涛、武大威、王春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方华、瞿玮、谢卫刚、姚晓洁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数字”)长期合作的客户提高了其供应商资质，为拓展业务，配合新好耶数字未来投标接单，新好耶数字之母公司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将新好耶数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新好耶数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63 室

法定代表人：姚晓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数字技术、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工艺品、办公用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诠释”）长期合作的客户提高了其供应商资质，要求其供应商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为拓展业务，配合上海诠释未来投标接单，上海诠释之母公司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将上海诠释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上海诠释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21 楼 2109 室

法定代表人：胡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信托贷款方式向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园基金”）及其所指定的信托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3000 万元，融资期限 3 个月，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 3 个月。

上述业务是系公司与燕园基金、指定信托公司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持有担保方迪思公关 100%股权，迪思公关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的专项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黄小川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推进业务发展，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及其所指定的受托银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8000 万元，融资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 12 个月。

上述业务是系公司与远东租赁、指定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持有担保方迪思公关 100%股权，迪思公关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的专项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董事黄小川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花旗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谊葭信”）向花旗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因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经与花旗银行北京分行协商确认，由华谊葭信和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波释”）共同续贷 2000 万元，公司为华谊葭信和上海波释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最终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的专项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李凌波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